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国际学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励志”奖学金用以激励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全日制国际本科学历生。

一、申请人条件

- （一）外国国籍，身体健康。
- （二）品学兼优，学习成绩优异。
- （三）申请攻读本科各专业的新生入学前申请，原则上不超过40岁。
- （四）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不含“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者，不可申请；与其他各类校级国际学生奖学金采用就高原则，不同时兼得。

二、奖励金额

A类：每学年14000元/人，最高奖励年限为4-5学年（以学制为奖励最高年限的依据）。

B类：每学年5000元/人，最高奖励年限为4-5学年（以学制为奖励最高年限的依据）。

A类、B类不同时兼得。

三、获奖比例

A类：最高为本科生录取数的15%。

B类：最高为本科生录取数的20%。

四、申请材料

- （一）最高学历证明。
- （二）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
- （三）非华裔学生或非中国境内完成基础教育的学生需提供 HSK

证书一份。

(四) 所有材料要求是中文或英文文本，其他语言的文本需附上经过公证的中文或者英文的译文。

(五)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果被发现造假将取消其获得奖学金的资格，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六) 申请人未获得奖励的，申请材料均不退还。

五、申请时间

每年 6 月 15 日为截止申请日期。本科自费国际学生须与入学申请同步完成网上申请，申请网址为 <http://apply.shutcm.edu.cn> /。申请截止时间如有调整，按照当年公布的招生简章相关条例执行。

六、奖学金评审和年度审核

(一) 上海中医药大学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奖助学金评审资料；国际教育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及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 首次评审

对于申请奖学金的新生，一般情况下视本校录取工作进展分批审核，经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评审，报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批后，将《录取通知书》《奖学金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寄给申请人本人。

(三) 年度审核

1. 学校将对奖学金获得者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奖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A 类获得者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总评分名列年级的前 20%，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

年级全部必修课课程学分（四年级本科生须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年级全部必修课学分和毕业要求的全部选修课学分），方有资格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B**类获得者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年级全部必修课课程学分（四年级本科生须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年级全部必修课学分和毕业要求的全部选修课学分），方有资格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励志”奖学金资格一年：

- (1)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 (2) 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3) 该学年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4)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含水电费），或未购买综合医疗保险费的。

(5)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6)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的。

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提供奖学金。

3. 凡是出现下列情况的同学将立即被取消奖学金资格：

- (1) 受到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4. 评审委员会对本奖学金完成初步评审后，应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提

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大学公示期间向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休学期间的国际学生不具备获奖学金资格，复学后恢复获奖学金资格。

七、附则

（一）本修订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且适用于 2020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本科生。2020 年以前入学的本科生，除年度审核程序及有关中止条款按本修订细则实施外，其他仍按原《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励志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上中医学字〔2018〕36 号）、《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生活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上中医学字〔2018〕32 号）实施。

（二）本修订细则由学生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